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王思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51,478元，及自民國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3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112年1月5日經網路向債權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200,000元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債權人151,478元，及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3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以3期為限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
01 議。

02 五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03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05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6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